

示范区：点亮“文明幸福星”

“多年来都没有看到这么好的戏啦！心里可得意。”3月25日，正在看戏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付庄村村民说。为大力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区坚持将传统戏剧送到群众家门口，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点亮“文明幸福星”。

自“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开展以来，示范区围绕群众文化需要，不断加大丰富文化生

张国君

扎根热土 砥砺前行

■本报记者 孙震

“为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助力企业智能化改造……”近日，记者在河南荣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见到张国君时，他正在为青年员工进行职业规划。

张国君先后在临颍县创办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润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荣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建成了铜基新材料产业园。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呈现出蓬勃之势。张国君抢抓机遇，做铜杆深加工系列产品。同时，延伸电线电缆的上下游产业链，把相关企业整合在一个工业园区，实现链群发展。

2023年，面对低迷的市场，张国君带领团队锐意创新，改进技术工艺，积极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市场调研期间，寻找合作伙伴，推介相关企业到临颍投资兴业，积极

爱党爱国爱家乡 我为临颍作贡献

活、强化公共服务、培育文明乡风的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文明幸福星”创建工作，着力提升基层治理质效，不断擦亮群众幸福生活底色，努力绘就和美丽乡村新画卷。

开展多种活动，激发创星活力。“文明幸福星”创建工作开展以来，该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使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黑龙潭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140余场，重点培育了黄赵村全国文明村镇示范点；姬石镇组织党员群众开展“七一”等文艺演出活动，中秋节邀请在外乡贤和党员群众100余人到莲苑赏月。

加强公共服务，夯实创星基础。各镇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广泛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全区28个行政村（社区）农家书屋配备图书7000余册，健身



三月二十五日，临颍县皇庙乡贺坡村一处辣椒育苗基地，村民在为辣椒苗除草。这些辣椒苗已经长二十多天了，预计在四月中旬就可以移栽了。村书记说。

源汇区

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活动

3月22日，源汇区委网信办在双龙社区开展“净化网络空间 杜绝网络谣言”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在沙澧馨苑为居民讲解网络谣言的危害性，并举办题为《抵制网络

谣言 共建网络文明》的讲座，详细介绍网络谣言的常见类型及危害性，倡导居民主动抵制和举报各种网络不良行为。

从2月份开始，该区网信办开展“清明”系列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排查辖区内注册网

孙红叶

记者暗访发现

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整体较好

■本报记者 张玲珍

3月22日下午，记者分两组到市实验小学、漯河育才学校、市艺术幼儿园、郾城区实验幼儿园、郾城区实验小学、召陵区实验小学，对校园周边环境秩序进行暗访，发现整体秩序明显好转。

“为规范出行秩序，打造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请市民朋友文明停车，不要占用机动车道，即停即走，文明出行。”当天下午3点30分，记者在漯河育才学校门前，听到广播里循环播放着文明出行的宣传语，看到校门口的道路中间及附近的护栏开口处均摆放着反光锥，来往车辆在城管执法人员的引导下有序通行。采访中，记者看到学校附近的道

路上有交警、城管执法人员和志愿者值守，未见流动商贩。

当天下午3点50分，记者在郾城区实验幼儿园门口看到，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混乱，祁山路与江河路交叉口的安全岛上也停放着电动车，原本不宽的道路仅剩一个车道可以通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行在一起，道路拥堵严重。附近有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该幼儿园东门口附近，有交警在指挥交通，未见城管执法人员。

下午4点，记者在郾城区实验小学门口看到，校门口摆放着“禁止停放车辆”的标识牌，数十名志愿者沿道路两侧一字排开维持秩序。“我们每天安排近70

名家长和教师值守，并明确岗位职责，确保道路畅通有序。”郾城区实验小学副校长郭艳辉说。

下午4点40分，记者在黄山路市实验小学看到，距离学生放学还有20分钟，志愿者已经到位。他们有的举着“即停即走”的牌子，有的拿着文明交通劝导员的小旗，提醒家长规范停车。下午5点，学生放学后老师带着至解散点，家长接到孩子后有序离开，交通秩序较好。采访中，记者看到交警在指挥交通，未见城管执法人员。

又讯（记者 姚晓晓）3月22日下午3点40分，接孩子的家长已经在市艺术幼儿园门前等

候，交警在学校门前维持秩序，十几名志愿者在学校门前一字排开。

“过马路的家长和孩子请走斑马线。”下午4点，孩子陆续从学校出来，一名老师拿着喇叭，在志愿者的配合下引导家长和孩子过马路。学校门前整体秩序较好，没有发生拥堵现象。

在市艺术幼儿园东西两侧的人行道上，尽管有城管执法人员

维持秩序，仍有流动商贩在售卖气球和风筝。

下午4点30分，在召陵区实验小学，记者看到学校东侧100米左右有近40名穿红马甲的志愿者在维持秩序。每隔十分钟就有一个年级的学生排着整齐的队伍走出校门，在志愿者和老师的引导下到指定的接送区域。学校附近有城管执法人员值守，但没有交警。



市工商联调研组

走访调研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3月22日，市工商联组织人员赴中科花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走访调研。

调研组参观了实验室展厅，详细了解企业发展现状、成果转化运用情况及目前经营中遇到的难题。随后，调研组到中科花鹿世界名马克隆繁育基地，实地调研世界名马克隆繁育基地，实地调研世界名马克隆繁育基地，实地调研世界名马克隆繁育基地，实地调研世界名马克隆繁育基地。

调研组表示，市工商联将主动跟踪，靠前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细胞克隆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情况，鼓励企业深耕生命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企业发展规模；加大宣传力度，精心编排文旅项目，增强观赏性、吸引力，激发消费活力，打造汗血宝马新名片。

调研组表示，市工商联将主动跟踪，靠前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曹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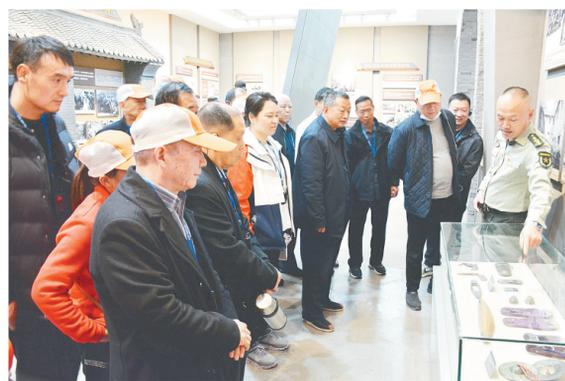
市生态环境局检查污染防治工作

■本报记者 刘丹 通讯员 罗华

3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曹家旋带队以“四不两直”方式对重点污染企业进行突击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检查组采用无人机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郾城区重点污染企业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喷漆工序未按环评要求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热熔工序废气收集罩破损严重，厂区内管理混乱、物料乱堆乱放等问题，检查组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靠前指导帮扶，并进行后督察。

检查组指出，执法人员要采取“执法+指导”的检查方式，以更严执法、更细指导，深入企业查死角，举一反三抓落实，帮助企业解难题。企业要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规范运行各类大气污染防治处理设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在稳定达到行业标准和超低排放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3月22日，市军休中心组织军休干部和工作人员50多人，到郾城县八路军豫西抗日纪念馆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公告

根据区政府安排，我区将对燕山路（滨河路—淞江路）路段实施雨污分流对接工程，需进行围挡施工。为确保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现将路段围挡施工时间公告如下：

燕山路（滨河路—淞江路）
施工时间：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
施工期间，道路中心栏杆部分拆除，东西两侧各占用一个机动车道设置封闭围挡，围挡尺寸及数量：长×宽（20米×6.5米）三个，长×宽（11米×6.5米）四个。围挡上设置警示标志，端头设置安全警示锥，夜间安装警示灯及反光标志。
施工期间给广大市民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4年3月26日

遗失声明

●编号为L411386758，姓名为刘怡雯，出生日期为2012年4月29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L410373153，姓名为张传阶，出生日期为2011年7月27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一枚无编号，另一枚编号：4111010038800）及漯河市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专用章（无编号）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关于2024年漯河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27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1038号)等规定，现将开展2024年漯河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政策内容
(一)审核、申报单位：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23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如实向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联网认证结束后按规定申报缴纳残保金(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的，也要履行申报程序，但不产生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二)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

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三)实行分档征收政策：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四)小微企业免征征收政策：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五)征收标准上限口径：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六)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七)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当年(就业年度)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八)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备案：2023年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备案服务期应于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按要求对上年劳务派遣残疾人情

况进行备案。未备案的劳务派遣残疾人信息无法在联网认证系统录入，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不予认定。
(九)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审核、申报事项
(一)审核、申报时间：1.2024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2.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2024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2023年度全市社会平均工资公布的次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审核、申报方式：1.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也可以向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其中，中央驻漯单位、市直、西城区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纳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管理的单位，应登录漯河政务服务网选择市残联，点击进入后选择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进行在线办理；也可以到漯河市长江路市民之家综合窗口现场申报。2.残保金由用人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三)审核、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1.用人单位参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

核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2)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3)残疾人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4)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5)劳动合同(在编人员提供编制文件)；(6)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安排应届残疾人学生的单位提供)；(7)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8)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以上材料，网上申报并且系统自动比对通过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资料，无法比对的网上申报事项上传原件扫描件(第7项非因特定原因不允许上传证明材料，第8项按系统提示操作)，现场申报的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用人单位因故需要重新申报的，可在申报审核期内，持加盖公章的重新申报书面申请、补充材料及原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进行现场申报，申报时应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2.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或纳税服务大厅，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如实填写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提交资料的要求：一是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审核、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二是现场审核或申报缴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及

复印件；网上审核或申报缴费的，需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催报催缴工作：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税务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的相关征收催缴工作要求，做好业务衔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残保金征管共治合力。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认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
(二)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征收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三)2024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四)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附件：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
|---|---|
| 1. 漯河市残疾人就业中心
联系电话: 0395-3520598
地址: 漯河市长江路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 地址: 郾城区海河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
向南100米路东残联305室 |
| 2. 临颍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 0395-8867188
地址: 临颍县新城路北段残联513室 | 5. 源汇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 0395-3381663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3楼316室 |
| 3. 舞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 0395-7330919
地址: 舞阳县三环路西段残联三楼就业办公室 | 6. 召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 0395-2606086
地址: 召陵区韶山路与秀水路路交叉口西南角残联802室 |
| 4. 郾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 0395-3327897 | 7. 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 0395-2680899
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705室 |